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冕宁县水利局的冕宁县13条河流健康评价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冕宁县13条河流健康评价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550.981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604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